

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補助經費執行成果衡量表

計畫年度			
計畫名稱			
申請單位		計畫總經費	元
經費來源	本局補助款	單位配合款	
	元	元	
補助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金額為申請計畫總經費之全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金額為申請計畫總經費之50%以上部份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金額為申請計畫總經費之50%以下部份		
衡量項目	說明	評分	備註
一、計畫達成度(30分)	計畫內容之達成度		
二、文件完整度(30分)	報告書及憑證完整度		
三、受補助單位配合度(20分)	1. 重要工作項目執行期程之正確性 2. 經費如有剩餘是否依出資比例繳還本局		
四、計畫效益(20分)	計算方式： 計畫說明書預期效益衡量指標達成率*20		
總分			

審核：

複核：